

吴堡县财政局文件

吴政财预发(2020)381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通知

吴堡县卫生健康局：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的通知》(榆政财预发[2020]57 号)的文件精神及《关于解决吴堡县中医院建设项目部分短缺资金的报告》、《关于解决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装修及设备所需资金的报告》、《吴堡县医院 PCR 实验室建设的申请》的申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 3790 万元，具体分配详见附表。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标识为“01004 抗疫特别国债”，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不得挤占、挪用，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附件：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分配明细表



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	金额	备注
中医院	中医院建设项目	2340101-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2680	
卫健局	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2340101-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1000	
县医院	PCR实验室建设	2340102-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110	
合计			3790	

吴堡县财政局文件

吴政财预发[2020]391号

关于下达教育专项资金的通知

县教体局：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新增一般债券直达资金资金的通知》（榆政财预发[2020]70号）文件精神及你单位《关于吴堡高级中学建设资金的申请》（吴政教函[2020]13号），经研究，现从我县一般债券资金中安排下达你单位3000万元，专项用于吴堡高级中学建设，年终列“2050204 高中教育”功能分类科目、“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经济分类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用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审核通过的具体项目建设，直达基层，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标识为“一般债券”，该标识贯

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本次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一律用于基层公益性资本支出，严禁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严禁将债券资金用于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严禁用于楼堂馆所和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建设，严禁用于对个人发放工资、单位工作经费、发放养老金等社保支出、支付利息，严禁用于企业注册资本金、补贴及偿债、企业经营性项目。

三、本次下达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限额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纳入专项审计范围。

四、请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教育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吴堡县财政局文件

吴政财预发[2020]366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直达基层部分）的通知

县教体局：

根据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直达基层部分）预算的通知》（榆政财教发[2020]73 号）文件精神及你单位《关于申请过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函》（吴政教函[2020]16 号），经研究，现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直达基层部分）72 万元（详见附件 1）。年终列“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及相关经济分类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贯彻落实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要求，今年部分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二、请切实实施好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改造和抗震加固工作，保障师生生命安全。扎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

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足额落实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持续改善贫困地区学生营养状况。落实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县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完善补助机制，按艰苦边远程度分档补助，稳定和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加强乡村学校特岗教师配置，优先满足贫困地区村小、教学点教师补充需求，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三、请在坚持既定脱贫攻坚目标和现行扶贫标准的基础上，瞄准突出问题和重点任务，精准施策，切实做好义务教育有保障工作，最大限度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倾斜。按照有关规定统筹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优先用于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在安排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建设项目时，要同发展改革部门的基本建设项目进行核对，避免交叉重复。

四、请严格执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19]121号)要求，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和拨付，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分配表(直达基层部分)
2.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直达基层部分)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直达基层部分)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补助金额					备注
	小计	校舍安全保障 长效机制	乡村教师 生活补助奖补	特岗计划 工资性补助	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生活补助	
教体局	72	26	7	31	8	

吴堡县财政局文件



吴政财预发〔2020〕429号

关于调整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 资金的通知

县卫健局、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榆政财社发〔2020〕17号）和《关于预拨中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榆政财社发〔2020〕34号）文件精神，现将《关于下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吴政财预发〔2020〕53号）和《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采购专项经费的通知》（吴政财预发〔2020〕63号）中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调整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资金标识详见附表）。该项标识贯穿资金分配、

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年终列入 2020 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请接到资金后严格按照指定用途，合理安排，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直达资金分配表

2020年7月24日



附件：

直达资金意见分配表

资金类型	合计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01003特殊转移支付)	
县级预算文号		吴政财预发[2020]53号	吴政财预发[2020]63号
市级预算文号		榆政财社发[2020]17号	榆政财社发[2020]34号
金额(万元)	60	10	50

吴堡县财政局文件

吴政财预发〔2020〕514号

关于下达2020年3-6月份临时价格补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民政局：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榆政财社发〔2020〕101号）、《关于调整下达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榆政财社发〔2020〕124号）和《关于申请拨付2020年3-6月份临时价格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吴政民函〔2020〕44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现下达你单位2020年3-6月份临时价格补贴补助资金224.8380万元（详见附表），本次下达资金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标识为“01003特殊转移支付”，该项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接到资金后严格按照指定用途，合理安排，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 1：2020 年 3-6 月临时价格补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2020 年度）



2020年8月18日

附件：1

2020年3-6月份价格临时补贴资金表

序号	类别	户数	人数	金额（元）	备注
1	农村低保价格补贴	3591	6718	1595940	企财“一卡通” 2089901-其他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2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价格补贴	648	683	163140	
3	城市低保价格补贴	1119	2014	468600	
4	城市特困人员价格补贴	26	31	7260	
5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价格补贴		19	4560	
6	敬老院价格补贴	36	37	8880	敬老院 2089901-其他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合计		5420	9502	2248380	

吴堡县财政局文件

吴政财预发〔2020〕367号

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

县民政局：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榆政财社发〔2020〕113号）文件精神和你单位申请，现下达你单位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直达资金192.7万元，本次下达资金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标识为“01003特殊转移支付”。该项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年终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9901项“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请接到资金后严格按照指定用途，合理安排，专款专用，

吴堡县财政局文件



吴政财预发〔2020〕369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 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

县卫健局：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榆政财社发〔2020〕114 号）文件精神和你单位申请，经研究决定，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直达资金 28 万元，本次下达资金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该项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年终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00408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济分类科目：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请接到资金后严格按照指定用途，合理安排，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2020年度）



2020年6月30日

关于下达2020年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的通知

县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115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财预〔2018〕215号）等文件精神，按照《中共XX县委办公室、XX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XX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X委办发〔2019〕X号）要求，经研究，现将2020年度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下达给你们，请你们按照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确保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你们要充分认识做好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二、严格审核，确保质量。你们要对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严格审核，确保目标清晰、可衡量、可考核、可评价。对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退回并说明理由。

三、加强沟通，及时报送。你们要主动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及时报送绩效目标表，确保按时上报。

四、强化监督，严肃问责。你们要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规行为，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吴堡县财政局文件

吴政财预发〔2020〕370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 中央财政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

县人社局：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榆政财社发〔2020〕116 号）和你单位《关于申请拨付 2020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补助直达资金的函》（吴居保函〔2020〕2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补助直达资金 38 万元。本次下达资金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该项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年终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2602-财政对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经济分类科目“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请接到资金后严格按照指定用途，合理安排，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2020年度）



金... 县... 财... 办... 2020年7月1日

附件：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2020年度）

吴堡县财政局文件

吴政财预发〔2020〕371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

县人社局：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榆政财社发〔2020〕117 号）和你单位《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补助资金的申请》（吴社保函〔2020〕27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中央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资金 143 万元。（本次下达资金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项目代码：Z165080010002）。年终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0507-对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经济分类科目“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请接到资金后严格按照指定用途，合理安排，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2020年度）

2020年8月7日



专

20
年
目

吴堡县财政局文件



吴政财预发〔2020〕395号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医保局：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榆政财社发〔2020〕118号）文件精神和你单位申请，经研究决定，现下达你单位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35万元，专项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对其难以负担的个人自付费用给予补助。本次下达资金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标识为“01003特殊转移支付”，该项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年终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1301项“城乡

医疗救助”，经济分类科目：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请接到资金后严格按照指定用途，合理安排，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2020年度）



吴堡县财政局文件



吴政财预发〔2020〕397号

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结算资金 (直达资金)的通知

县卫健局: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结算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榆政财社发〔2020〕131号)文件精神和你单位申请,经研究决定,现下达你单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结算资金9万元。本次下达资金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标识为“01003特殊转移支付”,该项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年终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410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济分类科目: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请接到资金后严格按照指定用途，合理安排，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2020年度）



关于尉阳县中央预算内资金绩效目标表（2020年度）

尉阳县

尉阳县财政局根据《尉阳县中央预算内资金绩效目标表（2020年度）》（尉财预〔2020〕1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我县2020年度中央预算内资金绩效目标表编制完成，共涉及项目10个，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2. 农村公路建设；3. 农村危房改造；4. 农村厕所革命；5.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7. 农村电商发展；8. 农村金融普惠；9.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10. 农村基础设施改善。以上项目均属于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范围，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表的要求，组织实施，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取得预期绩效。

吴堡县财政局文件

吴政财预发〔2020〕509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和重大疫情防控重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 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县卫健局：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and 重大疫情防控重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榆政财社发〔2020〕177 号）文件精神和你单位申请，经研究决定，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and 重大疫情防控重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 370.06 万元。本次下达资金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该项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年终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499项“其他公共卫生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请接到资金后严格按照指定用途，合理安排，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2020年度）



吴堡县财政局文件

吴政财预发〔2020〕542号

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人社局：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榆政财社发〔2020〕183号）文件精神和你单位申请，经研究决定，现下达你单位2020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88万元。本次下达资金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标识包含“02001参照直达资金”和“01002正常转移支付”，该项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年终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经济分类科目“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吴堡县财政局文件



吴政财预发〔2020〕386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直达资金) 的通知

县林业局: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榆政财预发〔2020〕53 号)的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沿黄公路第一分区绿化工程资金 606 万元(其中直达资金 514 万元,县级资金 92 万元),并将通过吴政财预发〔2020〕252 号下达的指标调减用于本文下达,本次下达的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该项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认真审核把关，并按指定用途，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吴堡县财政局文件



吴政财预发〔2020〕409号

吴堡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通知》（榆政财农发〔2020〕49号）以及《吴堡县农业农村局吴堡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抗旱救灾应急种子储备资金计划的通知》（吴政农发〔2020〕91号）文件精神共计50万元下达你们。此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控，标识为“01004 抗疫特别国债”，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年终列政府性基金“2340103 粮食安全”科目。

请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及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加快资金拨付进

度，不得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